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4年5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230067	十堰市丹江口市浪河镇伯湾村汉江河库区大桥下每天有村民和养殖户放羊放牛，产生的粪便污染库区水质。	十堰市	水	(一)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十堰市丹江口市浪河镇伯湾村汉江河库区大桥”,即为丹江口市土武一级公路浪河大桥。经现场查看,浪河大桥附近铁质绿色隔离网无破损现象,下河滩处的两处开口可移动式活动挡板和带锁的隔离栏也完好无损。但是,在浪河大桥下河滩草地上发现有放牧痕迹。经进一步走访了解,浪河大桥附近土门沟村有2户养殖户,其中养殖户刘某某现养殖存栏牛24头、羊24只,朱某某现养殖牛21头,刘某某、朱某某均曾经打开可移动式活动挡板到浪河大桥下河滩草地放牧。反映情况属实。 (二)经查,浪河大桥下河滩草地上有过放牧痕迹,现场核查未发现牛羊粪便进入水体,污染河流。为了进一步核实放牧活动是否造成水体污染,2024年5月24日,丹江口环境监测站对浪河大桥正下方、浪河大桥下游2处水体进行采样,监测结果为:浪河大桥正下方高锰酸盐指数3.4mg/L,总磷0.05mg/L,氨氮0.12mg/L;浪河大桥下游高锰酸盐指数3.6mg/L,总磷0.03mg/L,氨氮0.08mg/L。监测结果显示上述区域水体保持在地表水Ⅱ类,水质优良。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规范养殖放牧行为,抓好辖区内畜牧养殖日常监管,严防违规放牧行为发生。	(一)2024年5月24日,丹江口市农业执法大队和浪河镇政府对于刘某某、朱某某在浪河大桥下河滩草地放牧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规范养殖放牧行为。	已办结	无
2	D3HB202405230056	十堰市茅箭区东岳路绿洲美景酒店中央空调调外机噪音扰民。	十堰市	噪音	反映的酒店为十堰市茅箭区东岳路金地广场绿洲美景传媒公司维也纳酒店。经现场核实,该酒店在金地巷内搭建了三层钢构架,放置了空调压缩机、空气能热水器交换机以及水泵,共有设备21台,其中3个加压水泵,空气能热水器6台,12台空调模块机设备。2019年底以来,接到该酒店相关的噪声投诉后,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城管执法委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茅箭区城管执法局、五堰街道等多个部门到现场督促酒店就噪声问题进行整改,酒店采取加装隔音、吸音材料、封装设备、拆除部分设施等方式降低噪声,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在后期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磨损、维护管理等原因,噪音污染影响时有发生,相关部门均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并督促企业整改。为达到更好整改效果,2022年1月,绿洲酒店请河南赫兹隔音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降噪处理。2023年9月,绿洲酒店多次邀请设计单位、噪声治理单位及相关专家研究整治方案,对原有4个加压热水泵拆除减少至3个,在已封装平台基础上再次加装隔音材料,进一步优化设计平台设备出风口,同时对平台楼顶加装消声器,进一步降低噪声。整改措施完成后,五堰街道委托检测机构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3月25日对其噪声排放情况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2024年5月22日,又对绿洲美景传媒公司维也纳酒店设备边界外3米以及税务局家属楼二单元六楼楼梯道窗外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2024年5月27日凌晨五点再次对其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设备边界外3米噪声值为54分贝,夜间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4分贝。尽管该酒店已多次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由于距离居民楼较近,且噪声不能稳定达标,对周围居民还是产生一定的影响。	属实	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完成噪声治理工作,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进一步加强周边噪声监测。茅箭区对绿洲酒店多时间段和多点位进行检测,进一步掌握绿洲酒店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情况,督促企业进一步整改。	阶段办结	无
3	D3HB202405230016	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华新公司存在问题:1.华新环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不定时偷排污水至神定河,臭味熏天,污染空气,厂区周围农作物不生长,造成土壤污染。2.华新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十几万吨的黑砂、银矿尾砂,未进行有效覆盖,扬尘污染严重。3.华新混凝土搅拌站每天晚上生产,没有治污设施,扬尘大,噪音污染严重。	十堰市	噪音、大气、土壤	(一)反映的“华新环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实为华新环境(十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利用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2#线4000t/d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该公司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1)2024年5月24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对该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车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及厂区雨污分流改造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企业偷排污水现象或痕迹。2024年5月24日,郧阳环境监测站对神定河流域郧阳区茶店镇该公司厂界旁排水渠处及下游100米处两个点位进行了水质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两个点位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及以上标准限值。反映的偷排污水问题不属实。(2)2024年5月25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区西南周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10ppm,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标准限值20ppm)。虽然厂界臭气检测不超标,但该公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反映的臭气污染问题属实。(3)经查,该公司东、南、西面背靠山体,北面为厂区大门,厂区周边无农作物耕种。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对该公司厂区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摸排,并进行了无人机巡飞,山体林木和厂区绿化植被长势正常,未发现农作物不生长和土壤污染现象。该公司2024年4月17日委托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2024年5月25日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二级标准限值。反映的土壤污染事项不属实。 (二)信访反映的“华新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实为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华新郧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中加气砖(板)生产线(一条),设计年生产加气砖40万立方米、加气板20万立方米。经查,反映的黑砂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在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型砂,银矿尾砂为湖北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尾砂库的尾砂,两者均属工业固废,且化学成分均以二氧化硅为主,是加气砖(板)生产必需的硅质原料。通过查阅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尾砂和废型砂进厂量及消耗量台账,该公司尾砂目前库存48523.5吨,废型砂目前库存566.742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露天堆放的废型砂、尾砂用6针8×50(M)的绿色防尘网进行全覆盖。该公司2024年3月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标排放。2024年5月24日,郧阳区环境监测站对华新郧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厂界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0.12mg/m³,未超过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0.5mg/m³)。虽然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华新郧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不超标,但该公司生产、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三)信访反映的“华新混凝土搅拌站”实为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华新郧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中的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共两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废矿石综合利用生产线一条),设计年生产超高性能混凝土100万立方米,其中矿山废石综合利用200万吨/年,产生的骨料直接用于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该生产线均为全密闭车间,配套建设了袋式除尘器、雾化喷淋系统、洒水车,废水收集回用系统和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并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现场检查时,该园区雾化喷淋系统正常运行,洒水车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未见明显扬尘。经查,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生产时间为上午6点至晚上8点,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2024年5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园区进行了昼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虽然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华新郧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噪声检测不超标,但生产、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郧阳区人民政府责令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加强对华新环境(十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华新郧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日常监管,指导督促企业检修维护生产设施设备,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	D3HB202405230012	十堰市郧阳区神河集团电镀车间离神定河只有一百多米远,地面未做防渗,排放刺鼻气体。	十堰市	大气、土壤	信访人反映的“十堰市郧阳区神河集团”实为原湖北神河汽车改装(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3月12日该公司更名为神河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市郧阳区神河集团电镀车间”实为神河汽车有限公司电镀车间,该车间的生产运营由十堰市郧阳区神河华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办理了现状环评、排污许可证。该公司距离当地居民最近约100米,距离神定河约100米。 (一)经查,该公司电镀废水处理站于2012年2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1500余万元,采用旋流化学一步法+中水回用技术工艺(多介质过滤器+保安过滤器+超滤膜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规模500t/d。处理的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标准。电镀废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对六价铬、总铬、流量等因子进行实时监测。二层电镀车间地面采用防腐防渗PC板+格栅板+地面刷漆,达到防腐防渗效果。现场检查时,一层电镀废水处理站和二层电镀车间地面均硬化且采取了防渗措施,未见电镀废水渗漏迹象。经查阅近三年的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根据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的废水浓度未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土壤检测结果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2024年5月24日,郧阳环境监测站对神定河神河大桥以及下游100米处水质进行取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神定河神河大桥下以及神河大桥下游100米处水质未超过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限值,符合国家对神定河水质的考核目标。信访反映的“地面未做防渗”问题不属实。 (二)经查,该公司电镀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铬酸雾和盐酸酸雾,酸雾采用酸雾抑制剂+酸雾回收净化器措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阅近三年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根据自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排放的废气浓度未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2024年5月24日,郧阳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监测,同步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的废气浓度未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现场检查时,厂界无明显异味,但车间内有异味。	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	D3HB202405230001	十堰市房县大木街村关爷刀3组,至今还未通公路,导致生活垃圾无法清运,村干部安排村民将垃圾倒进关爷刀河。	十堰市	水、土壤	(一)经核查,房县大木街镇大木街社区关爷刀3组现居住有6户21人,沿河有一条800米砂石路直通主公路,机动车辆可以畅通行驶。关爷刀3组设置垃圾箱1个,垃圾桶5个,聘请保洁员公岗1名,每周最少清垃圾4次,并根据垃圾收集量不定期清运垃圾箱和垃圾桶,不存在未通公路生活垃圾无法清运问题。 (二)经核查,大木街社区书记张某某在社区两委会、群众会、户院会上多次向群众宣讲环保工作,教育群众提高环保意识,村干部带头在每月1日开展“清洁房县”活动,每周五开展“村庄清洁日”活动。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镇城建办、环保站立即组织人员对君地河(关爷刀河)进行巡查,未发现河道有垃圾乱倒现象,同时查阅有关资料,也从未接到群众举报有村民向君地河倾倒垃圾现象。	不属实	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时清运垃圾,确保村庄干净整洁。	(一)房县大木厂镇、村(社区)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时清运垃圾,确保村庄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